

2022年度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拟订国营桃江苗圃及其生态建设的制度、发展方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生产造林绿化所需种苗工作。组织生产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生产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培育，新技术推广。

（三）组织指导用于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低产林改造和以退耕还林为目标的林木品种。为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义务植树提供苗木。

（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监督全苗圃四工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森林资源的使用。

（五）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苗圃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国营桃江苗圃建设和管理。

（七）制定苗圃发展计划，合理调整苗圃产业布局，促进苗圃产业协调发展。

(八) 按照国家和生、市、县有关规定，组织指导苗木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培育、销售、利用工作。

(九)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成立专业森林防火、扑火队伍开展防火工作。协调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业务工作。

(十) 负责管理苗圃国有资产，制定苗圃年度生产计划。

(十一) 组织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做好苗圃职工的普法考试。

(十二)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股、场部股、计划生育股。下设一个工区（四工区）。桃江苗圃共有编制75人，实有人数75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本级。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9.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9.51	总计	62	349.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51	3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9.51	3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9.51	3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0.59	3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51	330.59	18.9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9.51	330.59	18.9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9.51	330.59	18.9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0.59	330.5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9.51	349.5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51	349.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9.51	总计	64	349.51	349.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349.51	330.59	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349.51	330.59	18.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9.51	330.59	18.92
2130201	行政运行	330.59	330.59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0	0.00	16.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	0.00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00	30201	办公费	2.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65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2	30206	电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2.97	公用经费合计				1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49.5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9.19万元，增长34.2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伍军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拨款。

2022年度支出总计349.5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89.19万元，增长34.2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伍军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拨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4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9.5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59万元，占94.59%；项目支出18.92万元，占5.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9.5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9.19万元，增长34.2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伍军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拨款。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9.5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9.19万元，增长34.2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伍军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9.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19 万元，增长34.26%。主要是因为增加退伍军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349.51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5.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23%，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5.47万元，支出决算为33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伍军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工医保拨款。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林木良种补贴。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森林生态效益林补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2.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7.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46人次，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决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支出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2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防火培训1次，参加人数19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国营桃江苗圃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评价等级为“优”；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评价等级为“优”；

无重点（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无，评价等级为“无”。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桃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湖南省国营桃江苗林良种培育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docx](#)

[桃江县苗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doc](#)